井街委〔2021〕242号

中共井口街道工作委员会

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街道直属党组织、街道各部门：

因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调整，经中共井口街道工作委员会2021年第35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黄可欣 街道党工委书记

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。

二、王 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主持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。

三、梁 鲲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大工委主任

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工作，负责街道三农、林业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道路建设维护等工作。分管街道人大办公室、农业服务中心。对口联系区人大、区交通局、区农委、区供销社、区气象局。

四、张 觅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负责街道党建、组织、人事、总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。分管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，联系科技公司、庆瑞公司。对口联系区委组织部、区编办、区人力社保局（人事）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。

五、黄儒剑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办事处副主任

主持街道武装部工作，负责街道经济发展与运行管理、结构调整、招商引资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等工作，分管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（统计办）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（环保工作）；联系市场监管所、井口水厂。对口联系区发改委、区粮食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经信委、区大数据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招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物流办、工投公司、区人武部、区工商联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六、张 英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负责街道应急管理、安全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，分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。对口联系区人力社保局（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）、区应急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消防支队。

七、郭 强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负责街道财政、民政、社区、残联及机关工会等工作，分管街道财政办公室、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、机关工会。对口联系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区金融办、区住建委（物业管理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区祥安公司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税务局。

八、刘 强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员

负责街道政法、综治、信访、稳定、平安建设、司法、城市管理、市政环境、两违整治和招投标管理等工作；分管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对口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信访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。

九、胡 勇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区监委派出第三监察室副主任（兼）

主持街道纪工委工作，负责党风廉政、纪检监察工作，对口联系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。

十、徐 晔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负责街道城市建设、征地拆迁、管网建设、国土规划、自然资源和保密、文秘、档案、机关事务、后勤、老干、妇联等工作。分管街道党政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（规建工作）。对口联系区委办、区委保密委、区委机要局、区档案局、区委改革办、区政府办、区委研究室、区委老干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外事办、区机关事务局、区人防办、城投公司、旭辰集团公司、区征地事务中心、区土储中心、区地方志办、区妇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水电气公司、区电信公司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十一、罗玉华 井口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、人大工委副主任（兼）

负责街道宣传、精神文明、教育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、统战、侨务及卫生健康等工作，分管街道卫生健康办公室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。对口联系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网信办、区新闻中心、区教委、区文旅委、区卫健委、区体育局、区民主党派、区科协、区文联、区侨联。

十二、胥世海 街道二级调研员

协助管理井口水厂

十三、刘代林 街道三级调研员

协助管理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

十四、领导ABC角安排

黄可欣——王 峰——梁 鲲

张 觅——胡 勇

黄儒剑——张 英

郭 强——罗玉华

刘 强——徐 晔

十三、领导联系村社区

黄可欣——井口村

王 峰——双碑村

梁 鲲——二塘村

张 觅——南溪村

黄儒剑——松堡社区

张 英——江家院社区

郭 强——美丽阳光家园社区

刘 强——经济桥社区

胡 勇——果园社区

徐 晔——柏杨村社区

罗玉华——宏城名都社区

　 中共井口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2月13日